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呂亦鎔
電話：03-8462860#567
電子信箱：hide110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200789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25633987_11230015881_1_prin、25633987_11230015881_1_ATTACH、
25633987_11230015881_1_ATTACH、25633987_11230015881_1_ATTACH
(376550000A_1120078981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20078981_ATTACH2.
odt、376550000A_1120078981_ATTACH3.pdf、376550000A_1120078981_ATTACH4.
odt)

主旨：函轉臺北市立文獻館辦理「112年臺灣史蹟研習會」，請
貴校鼓勵教師踴躍於112年5月31日前報名參加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立文獻館112年4月20日北市獻編字第
112300158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探討臺灣史事、傳承及扎根文史教育，該館辦理「112年
臺灣史蹟研習會」，訂於112年8月7日（一）至8月10日
（四）假臺大校友會館（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2-1號4
樓）辦理為期4日研習課程。
- 三、研習會各項教育行政費用，由該館負擔，惟住宿及交通費
由學員自理。
- 四、敬請貴校鼓勵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於5月31日（三）前完成線
上報名；採通訊報名者請將報名表填妥後，電郵該館聯絡
人（吳小姐 bt-10025@gov.taipei）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112/04/24



五、錄取名單暫訂6月12日（一）公布於該館網站，並以電郵個別通知依限繳交保證金及報到等相關事宜。

六、檢附112年臺灣史蹟研習會簡章、課程暨師資表及報名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

裝



訂

線